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除普通股外，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員工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如發行之特別股屬不可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七、如發行之特別股屬可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

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八、如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本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如發行之特別股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條件所定可提前贖回之日起，本公司得依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或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
- 三、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六、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七、總經理、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十一、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
- 十二、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十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十四、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五、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

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前，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普通股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

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普通股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